

陕西地理标志交流展示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地理标志交流展示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签订时间：2024.11.23

签订地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甲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代表人(签章)	张毅	
	项目联系部门	规划协调处	
	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新城大院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710006	
	电话及传真	(029) 63916891 (029) 63916888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代表人(签章)	高广科	
	项目联系人	高广科	
	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咸宁路30号质检大厦17层	
	电话及传真	029-87298630 029-87397068	
	开户名	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	4569 7010 0100 14139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陕西地理标志交流展示项目》的工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目的



举办“陕西地理标志交流展示活动”，展示我省具有代表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对支持打造乡土特色品牌等作出的任务部署。

1.2 内容

“陕西地理标志交流展示活动”分为两部分内容。“陕西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部分包括领导致辞、主题演讲、成果发布、地理标志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县（区）长分享等内容。展示部分在会场前厅和通道设置地理标志产品展示。

1.3 主要任务和项目成果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

乙方在与甲方共同确定服务内容后，应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并形成《陕西地理标志交流展示项目实施方案》。

1.4 项目验收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推进工作，并按照合同的约定于项目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报告。

1.4.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包含电子版的《陕西地理标志交流展示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壹份。

1.4.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成果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标准组织进行验收，乙方须协助甲方开展报告内容相关解释说明等工作。

1.4.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如在后续相关工作中需要乙方提供协助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2.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00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付款，乙方须在甲方拨款前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3.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3.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合同项目工作所收集到的全部数据以及形成的报告，该项目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及资料向第三方提供，不得从中获利。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2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乙方通过项目实施取得的全部资料等，以下统称“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密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及相关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的成员遵守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员工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它权益。若出现知识产权所指内容的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6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因泄漏甲方及相关第三方商业秘密而给甲方及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济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应



当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

3.7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持续有效，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从本项目所获得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等）。

4.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4.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才可变更合同；

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4.2.1 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

4.2.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中止。

4.3 合同的解除

4.3.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的报告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3.2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单位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3.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在退还本合同总金额的基础上，另行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5.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项目、提交有关成果的，除自然灾害等一切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



扫描全能王

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3 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至达到甲方要求；如还不能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4 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中止的，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合同金额的 20% 计算；

5.5 乙方如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6.2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6.3 因争议解决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7. 其它事项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